

2026年西乡县杨河镇峰坦村十二组  
峰沟湾水毁修复工程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西乡县杨河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陕西牧河瑞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6.5.28



# 合同协议

发包人（甲方）：西乡县杨河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乙方）：陕西牧河瑞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经双方协商同意由乙方承担本工程的施工工作，特订立本合同。

## 一、承包内容

承包内容：施工图设计内的全部内容。主要建设内容为：详见施工图设计。

## 二、工程名称

1、工程名称：2026年西乡县杨河镇峰坦村十二组峰沟湾水毁修复工程。

2、工程地址：2026年西乡县杨河镇峰坦村。

## 三、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为60日历天，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 月 日完工。

## 四、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合同总价为：¥3250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拾贰万伍仟元整）；

2、支付方式：合同双方签订后，乙方机械人员进场开工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第二次按工程进度过程支付工程款总量不超过90%，待项目工程验收合格审计后一次性结算剩余工程款。

## 五、工程质量

1、乙方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说明文件和国家颁发的相关规定规程及双方现场确定的方案进行施工，并接受发包人现场的监督检查。



2、乙方严格按照公路工程施工技术规范及工艺及规范组织进行施工。

3、隐蔽工程上报资料通知建设单位代表验收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

4、在施工中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返工及其他质量事故，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自负。

## 六、安全管理

乙方施工人员要加强安全防范意识，不违规操作，危险操作，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确保在施工过程中无安全事故发生。

## 七、双方责任

### 1、甲方责任

(1) 履行合同中约定的合同价款付款

(2) 协调好地方行政组织的关系，减少施工干扰，促进工程正常进展。

(3) 根据合同约定及国家法律对安全、质量、标准、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等强制性规定，对乙方的采购、施工等实施工作提出建议、修改和变更。

### 2、乙方责任

(1) 乙方应按合同的承包范围加强管理、加快施工进度，确保施工质量。

(2) 严格按照施工图与说明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按合同规定的时间竣工并交付使用。

(3) 乙方在施工中应随时接受甲方的安全和质量的检查、监督，并无条件的接受对其存在的安全隐患和质量事故的整改和处理意见，

## 八、争议

双方当事人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当事人首先采



取协商方式和解。

###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西乡县杨河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承包人：陕西牧河瑞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016年5月28日

